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聖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蘇千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4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聖翔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徐聖翔（下稱被告）已坦承犯行，無串證之必要，且被告與雙親同住，實無逃亡之可能，現因案在押已達6個月以上，中秋及年節將至，甚是想念家人，想與家人過節團圓，被告若能交保，定準時到案出庭，亦願意每日固定時間到管區派出所報到，請准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徐聖翔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、同條例第5條第2項、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勾串共犯之虞，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販賣毒品犯罪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

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羈押在案。

四、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經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然其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且本案業於115年9月9日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9月30日宣判，考量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及被告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當有所警惕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及被告於本案犯罪之角色及參與程度，認被告如能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，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可避免其再犯並確保後續刑事程序順利進行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被告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堅勤

法　官　許必奇

法　官　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湘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